

## 杭州这回又走在全国前列了

## 在线矛盾化解平台有多强大? 只有你想不到

本报记者 李洁

乘车付费,吃饭买单,逛街购物……在杭州,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几乎都可以在线完成,但除此之外,杭州人的在线生活还有没有更牛的菜单?答案是有的,而且功能很强大。

“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”(以下简称ODR平台)就是其中之一。这是一个由省综治办和杭州市西湖区承接,由西湖法院承建,并在西湖区首先试点的一个国家级创新项目。目前,ODR平台已经在杭州全市推广,这也让杭州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践上走在了全省、乃至全国领先之列。



## 一次也没跑,纠纷就搞定

去年12月初,一起图片侵权纠纷起诉到杭州互联网法院。原告是外省一家图文公司,被起诉的是杭州本地一家网络公司。原告委托南京一名律师提起了诉讼,被告方也委托了杭州的律师代理。

经过法院的诉前引导,这起案件导流到了ODR平台上。很快,吴旭华律师介入调解,他是ODR平台登记在册的1万多名调解员之一。到了约定的时间,吴律师在办公桌前登录ODR平台,原告律师在南京的律所,被告律师因临时有事,正坐在行驶在高速公路的车上,但这并不影响三方视频调解的进行,半小时不到,调解成功。调解结束后,原告律师感慨:“往常这种案子,我得跑好几次,这回一趟杭州都没去,事情

就解决了。”

2016年4月,中央综治委赋予浙江省进行“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体化网络平台”创新项目试点,项目由西湖区法院具体负责落实。经过近一年时间的探索,2017年3月15日,一个集在线咨询、评估、调解、仲裁、诉讼五大功能于一体的ODR平台正式上线。

杭州市西湖区法院副院长陈辽敏介绍,“ODR平台不仅是将线下的纠纷解决模式搬到了线上,而且实现了纠纷解决的流程再造,最大程度先行化解纠纷,更好地实现纠纷的预防和控制功能。”

通过“在线漏斗”  
不断过滤诉讼纠纷

杭州某公司因货款被拖欠,想起诉买方,但由于双方没有签订合同,只是每个季

度通过电子邮件对账一次,买方员工在对账单上确认当期发货数量、欠款金额以及付款时间,杭州某公司不知道这官司胜诉的机会大不大。

于是,该公司通过ODR平台的“评估服务”发出了一次评估申请。平台查找出杭州中院、深圳中院等法院26件类似案件,经过匹配,确立了6条与本案相关且有效的裁判规则。结果是:法院的判决基本一致,认定对账单可以作为证明双方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证据,一方当事人若否认,则必须承担严格的举证责任。中立评估结论显示,该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较大。

此外,评估报告还建议,公司可以先保全查封对方已知财产,再通过和解或第三人调解方式尽快要回货款本金及利息。

“一般一个案件在宣判前,法官是不能提供任何法律意见的,但通过第三方平台的评估,当事人就得到一个中立、准确的预判。”陈辽敏说。ODR平台就可以为群众提供优质的评估服务。目前,平台打通了最高院的裁判文书网等8大平台,将浩如烟海的法律条文、几十万个经典案例汇聚在一起,自动提取法律要素和裁判路径,并在24小时内生成一份在线分析报告。而这一切,都是免费的。

“从咨询、评估到在线调解、仲裁和诉讼,基于这种漏斗模型的设计,实现了纠纷解决的层层分流过滤,这种纠纷解决方式既减轻了老百姓解决纠纷的成本,也减少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,缓解了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。”陈辽敏表示。

从1.0版到2.0版  
在线解纷更智慧

伴随着矛盾纠纷的新变化以及对于社会治理的新要求,ODR平台也经历了从1.0版到2.0版的更新迭代。

“例如,1.0版本是针对各种纠纷类型设计的通用流程,所以在设计2.0版本时,我们根据纠纷量比较大,并具有特型化的家事纠纷、借贷纠纷、道交纠纷、物业纠纷、劳动争议、医疗纠纷,电子商务类纠纷,开发‘类型化纠纷专业解纷中心’,实现纠纷要素化、诉求结构化、服务模型化、解纷专业化。另外,平台也将汇集更多的国际解纷资源,为杭州的跨境电商提供纠纷解决服务。”陈辽敏指出。

目前,2.0版本建设由省政法委组织专班,由省高院牵头宣传推广、业务深化。在各方面的通力合作下,平台已经汇聚了全省各个条线、各个行业的优质解纷资源,既有人民调解、法院特邀调解,又有行业调解、律师调解、仲裁调解等。

2016年10月,在中国互联网协会主办的第二届中国互联网法治大会上,平台荣获了“优秀‘互联网+法律’创新项目”称号。2017年8月,在中央综治委组织的全国31个创新项目的专家评审中荣获第一名。今年1月9日,这个全国首个、也是目前唯一一个纠纷化解网络一体化平台,正式在全省开始推广。而杭州也为浙江省构建“互联网+”社会治理新模式、打造“枫桥经验”升级版贡献了杭州智慧。

多警种夜巡  
防盗抢

1月24日夜间,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组织治安、特警、交警、派出所等多警种在案件高发地开展设卡巡逻盘查行动,重点对过往的可疑人员、车辆、物品等进行仔细检查,严防盗抢案件发生。图为民警检查车内物品。

通讯员 何文斌

吃爱心腊八粥  
学习反邪知识

通讯员 林丫丫 沈耘

本报讯 为营造“崇尚科学,反对邪教”和谐社区氛围,进一步增强社区居民防邪、识邪、反邪思想意识,1月24日,杭州市江干区丁兰街道防范办开展了“吃爱心腊八粥·不忘反邪教”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。活动中,工作人员向前来领取腊八粥的社区居民发放反邪教宣传手册,并详细介绍了邪教组织的危害,要求社区居民们在过好传统佳节的同时,时刻警惕邪教组织的危害,此次活动,共发放反邪教宣传手册300余册,解惑答疑几十人。

法院发出首份举证释明通知书  
避免夫妻一方“被负债”

通讯员 项延永 刘竹柯君

本报讯 最高院发布的《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》于1月18日起施行。1月23日,玉环法院适用该司法解释,向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发出《举证释明通知书》。

玉环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受理了此案。原告肖某主张被告刘某分三次向其借款共计34.8万元未还;被告陈某与被告刘某于2013年8月登记结婚,2017年8月登记离婚,上述债务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故诉请该债务为夫妻

共同债务,由两被告共同承担责任。

该案于2018年1月10日开庭审理,被告刘某缺席未作答辩陈述。被告陈某认为,被告刘某所负债务,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,其不应承担责任。因案情较为复杂,法院未作当庭判决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《婚姻法解释(二)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,本案被告陈某可能要承担不利的后果。

不久后,恰逢最高院发布新的司法解释,法院认为,根据该司法解释的第三条规定,被告刘某所负该债务明显超出日常生活需要,原告主张上述债务系夫妻共同

债务的,应当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刘某所负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、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。鉴于此系新司法解释引起的举证责任变化,为避免法院突袭裁判,特向原告发出《举证释明通知书》,要求其在七日内就上述事实提供证据,并指出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。

玉环法院就夫妻债务纠纷司法解释发出的第一份举证释明通知书,目的在于就夫妻共同债务案件,合理分配举证责任、查清案件事实,以避免夫妻一方“被负债”的现象发生。

## 安全驾驶 平安春运

春运大幕即将拉开,为切实提高客货运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,近日,平阳交警部门与县内18家运输企业签订安全责任书,并对1200余名重点车辆驾驶员分批开展为期10天的交通安全知识培训。

通讯员 郑超 朱蓓蓓

